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管理稅務大樓 各種災害緊急避難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第 1143249507 號訂定

壹、依據

依消防法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標

為期對各種重大災害作迅速、適當、爭取時效之應變，以降低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稅務大樓(以下簡稱稅務大樓)各種災害之風險及損失，保障同仁及洽公民眾生命安全，並於災後儘速回復機關正常運作，落實為民服務宗旨。

參、範圍

天然或人為災害(火災、地震、爆裂物、毒氣等)之防救及處理。

肆、緊急避難應變程序

- 一、稅務大樓同仁應隨時提高警覺，發現或知悉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通知行政室事務股。
- 二、行政室事務股獲報後，通報小組應即了解災害情形，評估是否有生命危險之虞，如無生命危險之虞，災害搶救小組進行初期災害處理；如有生命危險之虞，通報小組進行廣播，避難引導小組協助員工疏散，並陳報執行督導或總(副)指揮。

三、避難疏散原則

- (一)稅務大樓員工聽到廣播應立即遵守避難引導人員指示進行疏散。
- (二)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避免引起慌亂推擠。
- (三)盡可能往地面逃生。
- (四)疏散至安全區域(稅務大樓對面新民街之空地處)。

四、避難引導小組進行人數清點，並陳報執行督導或總(副)指揮。

五、製作緊急避難應變手冊供稅務大樓同仁隨時翻閱(詳如附件 1)。

伍、組織及分工

- 一、稅務大樓組成緊急應變小組，小組成員及分工如下：

應變小組	成員	任 務
總指揮	處長	1. 負責指揮應變處置 2. 宣布及解除警戒狀況
副總指揮	陳副處長	1. 協助指揮應變處置 2. 協助掌控現場
執行督導	主任秘書	1. 協助指揮應變處置 2. 協助掌控現場
通報小組	行政室主任、 消防安全承辦、 自衛消防編組之通 報班成員	1. 廣播通知稅務大樓員工疏散 2. 通報消防機關 3. 陳報執行督導或總（副）指揮
避難引導 小組	行政室專員、 各單位正副主管、 自衛消防編組之避 難引導班成員	1. 負責疏散工作，指引避難方向 2. 清點人員並陳報執行督導或總（副）指 揮
災害搶救 小組	行政室事務股長、 自衛消防編組之滅 火班成員	使用滅火器展開初期滅火、排除毒氣、堆 放沙包等各種災害作業
救護小組	自衛消防編組之救 護班成員	負責傷患簡易包紮及協助後續醫療事宜

二、自衛消防編組各組名單(詳如附件 2)，於每年 2 次之消防演練時併同更新。

陸、災害預防措施

一、加強防災教育訓練

- (一) 透過每年 2 次之消防演練加強宣導防災觀念，教導災害發生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二) 同仁應熟稔辦公廳舍最佳逃生路線(詳如附圖)與附近避難場所，並遵守避難疏散原則，避免因慌亂中逃離而造成傷害。
- (三)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管理稅務大樓各種災害緊急應變手冊放置於外網/10.46.4.93/行政室業務專用資料夾供同仁參考運用。

二、定期辦理事項

- (一) 熟悉電源安全閥開關方式。

- (二) 大型電器、櫃體設備等及易碎物品應固定牢靠，以免災害發生時傾倒，造成損傷或阻隔逃生避難通道。
- (三) 準備緊急避難箱（應包括乾電池、哨子、厚手套、飲用水、乾糧與急救藥品等）放置於容易取得之處，並應定期汰換。
- (四) 檢查滅火器及沙包等防災物品，並備妥手電筒以供停電時照明使用。
- (五) 加強巡視電器設備，如電線或插頭髮熱應立即汰換。

柒、災後復建程序

一、復建後各項重要設施啟動時注意事項

(一) 發電機、電腦主機

1. 在市電正常供電之前，發電機應於每日下班時關閉，以避免下班後發電機持續啟動而油料用盡導致馬達機具損壞。
2. 每日發電機啟動前應先補足油料，於啟動後隨時注意油料使用情形，以便及時補充，並隨時留意機件溫度是否正常。備品油料應準備充分，採購時應注意油料品質（不可摻水），以免影響發電機正常運作。
3. 市電正常供電之前，發電機正常啟動後應先開啟機房 UPS 電源開關及主機後，再依正常程序開啟電腦主機。
4. 機房電腦主機開啟後除應注意發電機油料外亦應隨時透過環境監控系統了解機房運作環境是否正常運作，以維持電腦主機正常運作。

(二) 電梯設備

應先暫停使用電梯，待電梯維護廠商確認得正常運作後再行使用。

(三) 空調系統

檢查冷氣是否有鬆脫情形，若有鬆脫應立即修復避免掉落砸傷人；如已受災毀損，不得自行處理，待供電正常後經廠商維修方能使用。

(四) 自來水設施

檢查管線是否受損，若有毀壞，應先關閉自來水總開關並待廠商修復後方能使用。

(五) 電話系統

如已受災毀損，不得自行處理，待供電正常後經廠商維修方能

使用。

(六) 窗戶玻璃

確認玻璃是否有破損，如有破損應立即修復或更換。

(七) 公務汽車

若該車輛已受災毀損，不得自行發動引擎，應待專業汽車維修保養廠修護後方能使用。

(八) 建築物外觀

若發現牆面或梁柱受損(如磁磚剝落、牆面有裂縫等)，應待專業技師(如結構技師)場勘後，依其建議事項辦理後續整修作業。

二、由行政室彙整事故資料及辦理後續復原作業，定期陳報災後處理情形，並於復原作業完竣後5日內陳報檢討報告書。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